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码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682号	西安市高新区衡舍餐茶馆经营标签虚假标注的食品案	西安市高新区衡舍餐茶馆	92610131MA6U0CLK58	巩艳红	当事人经营标签虚假标注的食品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2400元；3、罚款3500元，罚没共计5900元。	自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2023年12月4日